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春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2019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2019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认为：王安春先生和冯春兰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监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同意提名王安春先生和冯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 2 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春兰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部部长、战略运营部部长。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

冯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春兰女士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冯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冯春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安春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审计部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审计部长、副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总法律顾问，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安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春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王安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安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